附件 1

2026 年全国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总决赛暨段位积分赛竞赛规程

一、办赛主旨

通过举办全国健身气功站点联赛，为广大基层练功群众搭建起更加广阔的交流平台，充分展示习练者精神风采。以运动促健康，积极助力练功群众的健康水平提升，以赛事促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气功普及程度和运动技术水平，努力为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做出贡献。

二、比赛名称

2026 年全国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总决赛暨段位积分赛

三、时间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26 日（11 月 24 日报到，11 月 27 日离会）

地　点：四川省南充国际会展中心

四、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五、承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四川省体育志愿者协会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协办单位

南充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南充市体育发展中心

高坪区人民政府

七、比赛项目及组别

（一）比赛项目

1.健身气功·五禽戏

2.健身气功·八段锦

3.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4.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二）比赛组别

1.集体赛

（1）精英组：包括本次比赛所有功法项目。

（2）普及组：健身气功·五禽戏、健身气功·八段锦

2.个人赛：

（1）男子A组、男子B组

（2）女子A组、女子B组

包括本次比赛所有功法项目。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人员应身体健康，适宜参加健身气功比赛。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健身气功管理部门负责组队，精英组和普及组可各选派2支队伍参加比赛，代表队须以辖区内批准注册的站点为单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总领队1名，总领队须由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业务主管人员担任；每支站点代表队限报领队和教练各1名（可兼任）。

（四）每支站点队集体赛精英组可报上场运动员6名，替补运动员2名；普及组可报上场运动员4名，替补运动员2名。各组别集体赛上场参赛男运动员不少于1名。

（五）2026年全国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站点组线上赛中健身气功·八段锦前三名的队伍获得总决赛八段锦集体赛精英组报名资格，可报上场运动员6名，可报领队兼教练1名，不占用省级单位参赛资格。

（六）运动员年龄应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含18周岁和65周岁）。集体赛平均年龄不得低于40岁。个人赛年龄分组为：A组1981年1月1日（不含）前出生；B组1981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七）集体赛普及组运动员参赛资格为长期在该站点参与活动的爱好者，且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未参加过全国性健身气功比赛（不含全国站点联赛省内分站赛和线上赛）。

（八）有关兼项：

1.精英组代表队每队限报2个集体赛项目；普及组代表队每队限报2个集体赛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2.每名运动员可兼项参加个人赛，运动员个人赛限报1项功法，同一项功法每队最多报2人。

（九）替补队员的报项需与被替换队员一致。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短版普及功法；

（二）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21年出版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三）集体赛上场队形为均为“一”字型站位；

（四）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无口令词伴奏音乐；

（五）上场运动员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参加集体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须统一，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不限，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集体赛和个人赛各项目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代表队（人）数的20%，二等奖录取30%，三等奖录取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个人赛各项目同时录取前8名，不足8人的，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比赛设团体总分奖，以省区市为单位计算，其中团体金奖占总参赛省份的30%，银奖占70%。

总分计算办法：集体赛一、二、三等奖对应分值分别为，精英组18、14、12，普及组9、7、6，个人项目前8名对应分值为9、7、6、5、4、3、2、1，总成绩以省级单位全部参赛代表队获得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奖项所对应分值的总和计算。线上赛代表队取得的八段锦集体赛积分，可记入所在省该项目成绩，总分最多只计算两支队伍。

（三）向获得团体总分奖的省区市和单项集体项目奖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向获得个人项目前3名的队员颁发奖牌；集体赛和个人赛各奖项均颁发电子证书。

（四）根据《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试行）》，集体赛精英组和个人赛（A 组、B 组）参赛运动员所获成绩按一类赛事获得相应赛事积分，集体赛普及组按二类赛事获得赛事积分。若一人同时参加集体赛和个人赛，取最高成绩计算积分。未上场的替补运动员不计算赛事积分。

十一、裁判和技术官员

比赛裁判员、纠纷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登录报名网址：http://qg.justtool.com，网上填写参赛信息，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网站，逾期不予受理，代表队员和项目上报后不得更改。

（二）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13 日

（三）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64684229；咨询时间：9:00-18:00（周一至周六）。

（四）报到

1.裁判员于 11 月 23 日报到。

2.各代表队于 11 月 24 日报到，如路途较远、交通不便，可于 23 日提前报到，提前报到或延后离会，费用自理。

3 报到地点

①天来大酒店(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七段 1 号)；

②兴宇瑞廷西郊 S 酒店（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望江路

66 号）。

4.交验证件

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报名表原件（须盖章）；

③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

④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⑤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其它事项

（一）组委会为各省、区、市及新疆兵团单位精英组参赛人员免费提供比赛期间 2 个标准间，4 人 3 天（11.24-26 日）免费食宿名额；对于上述单位中已经切实开展站点联赛分区赛的，组委会为其参加集体赛普及组的人员额外再提供 2 个标准间，4 人 3 天（11.24-26 日）免费食宿名额；另外为三支线上晋级队伍提供 2 个标准间食宿名额房间。上述入住酒店为兴宇瑞廷西郊 S 酒店。

（二）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免费名额以外人员食宿费自理。为确保住宿安全和饮食卫生，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代表队须按照大会规定时间一次性缴纳食宿费，食宿标准为：兴宇瑞廷西郊 S 酒店 280 元/天/人（标间）；380 元/人/天（单间）；天来大酒店 340 元/天/人（标间）；440 元/人/天（单间），如未按赛会规定日期食宿，组委会不予办理退款。

（三）参赛服务费标准为：个人赛 100 元/人/项；集体赛 200 元/队/项，用于补贴场馆租赁、裁判员评审及比赛物

料制作等费用，线上赛晋级队伍免收参赛服务费。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各参赛队/参赛人对视频享有著作权;组委会对参赛和活动视频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并享有优先使用权。

（五）请各代表队于11月13日前完成比赛报名并将参赛服务费汇至组委会（注明代表队队名）。

（六）账号信息

户　名：四川临江嘉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琴台西路支行

账　号：22438801040004551

（七）代表队须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 系 人：李唯实

联系电话：010-67051325　67051289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联 系 人：应凯杰

联系电话：15708470182

南充市体育发展中心

联 系 人：邓平

联系电话：13990870799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